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杜凱立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54#254

電子信箱：a60019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18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核列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第四期特別預算）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補助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計畫書暨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及本部111年10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471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第四期特別預算）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之中央補助經費額度核算標準，係參據所報目前執行案件數、經費，及未來擬爭取案件數、經費等四項指標綜合評估後，原則同意核列如附件，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，及依實需覈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補助貴府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，至少應包括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推動過程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、資訊公開、基本生態環境資料調查、資料收集、工程3D視覺化成果展示、水環境改善執行改善成效報告等工作，工作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1月底止，並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，請確實納入契約工作項目管控。
- 四、旨揭計畫係採第四期預算支應，請貴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2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- 五、有關南投縣及澎湖縣政府雖無本案工作計畫經費需求，惟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，請貴府仍應依循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確實辦理，以符本計畫推動精神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(均含附件)